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發出。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一位顧問(惟須待該顧問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以每股0.131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36,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3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該顧問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 內。